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升盈信（2021）环检（验）字第【JXSYX2104054】号

项目名称：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3170962596

建设单位邮编：343600

建设单位地址：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园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规划用地许可证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 9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 用水发票

附件 11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5° 3' 18"、北纬 27° 8' 3"				
主要产品名称	焙烤食品制造[C1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薄酥饼 20 吨、桃酥饼 30 吨、 兰花根 20 吨				
实际能力	年产薄酥饼 20 吨 (目前只生产薄酥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 公司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比例	1.5%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共 20 人, 其中管理人员 3 人, 销售人员 4 人, 生产工人 13 工作 制度: 一班 8 小时制, 年工作 300 天				
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园内, 项目占地面积 935.242(约 14 亩) 主要建设生产厂房(2 栋)、办公综合楼(宿舍、食堂)和门卫等, 总建筑面积 14176.37m², 绿化率 13.4%。建设年产薄酥饼 20 吨、桃酥饼 30 吨、兰花根 20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 (11) 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2)《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农业大学，2016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2 月 19 日，吉青环评字 [2016] 51 号）；
- (13)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青环评字〔2016〕51 号），江西农业大学编制《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15 m	3.5kg/h	1.0 mg/m ³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昼	65	
	夜	55	

3.3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并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进步处理。

表 3.3-1 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评价依据
废水	pH 值	CODcr	SS	NH3-N	BOD ₅	动植物油	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23	125	/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6F, 建筑面积 2225, 87m ² ,	6F, 建筑面积 2225, 87m ² ,	与环评一致
	1#生产车间	4F, 建筑面积 5965.07m ² , 包括成品仓库	4F, 建筑面积 5965.07m ² , 只利用 4 楼作为生产车间	共 4 层只有 4 楼做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4F, 建筑面积 5965.07m ² , 包括成品仓库	租赁给医药公司	对外出租
	门卫	建筑面积 20.36m ²	建筑面积 20.3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青原区工业园区供水系统	青原区工业园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污水分设排水管网的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地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并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	污水分设排水管网的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地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并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措施后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措施后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	无	无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面粉粉尘密闭搅拌无组织排放	面粉粉尘密闭搅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月饼成型机	HX-32 型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和面机	RM400X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	成型机	FOSO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酥饼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烤炉	RH—1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排盘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包装机	XBL388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搅拌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原辅料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薄酥饼	面粉	吨/年	40	30	市场采购
2		食用油	吨/年	4	3	市场采购
3		白砂糖	吨/年	30	26	市场采购
4		芝麻	吨/年	2	1.6	市场采购
5		盐	吨/年	1.5	1.0	市场采购
6		香葱	吨/年	0.5	0.4	市场采购
7	能源	水	吨/年	1877.5	园区供水系统	
8		电	万 KW·h	20	园区供电系统	
9		生物质能源	吨/年	143.8	外购	

4.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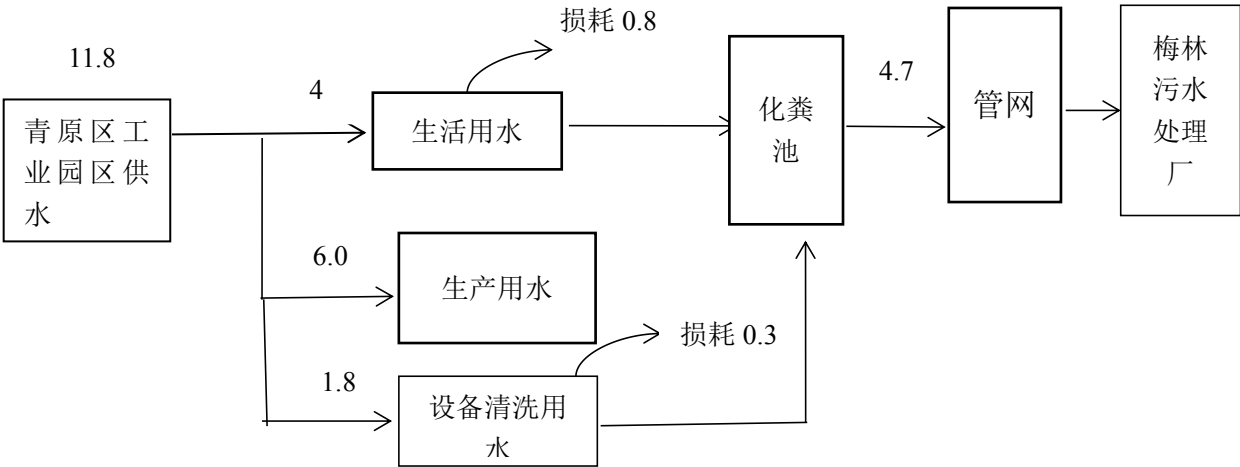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实际员工为 20 人，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1）中“城市居民用水”，食宿员工用水定额为 $20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0\text{t}/\text{a}$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0\text{t}/\text{a}$ 。根据用水发票煤月平均用水 354t 。

4.5、项目变动情况

表 4.5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运行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薄酥饼生产工艺流程，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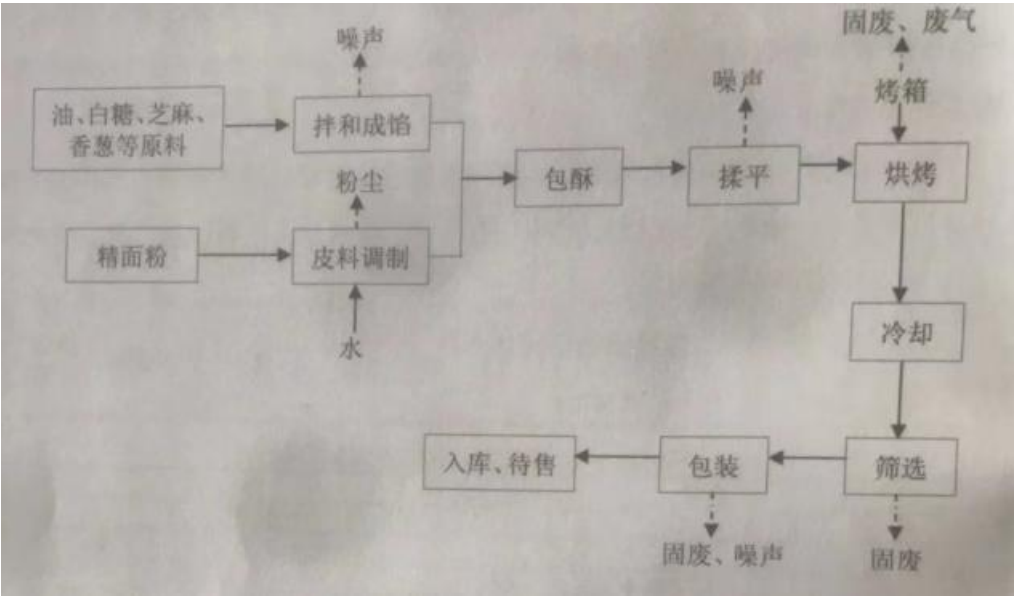


图 1 薄酥饼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食用油、白糖、芝麻、香葱、细盐等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为饼芯，精面粉加入一定水拌和成面团、再经过皮料调制成面皮用于裹饼馅，经过揉平、烘烤、冷却：冷却后进行表面蘸糖、芝麻得到成品，最后经筛后利用自动包装机包装入库待售。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面粉原料的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面粉粉尘	搅拌工序为加水搅拌，且采用鼓式密闭搅拌机，因此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在面粉投加、搅拌的过程中，做好原料的轻拿轻放。同时为保证工人人身安全，工人操作时应佩戴防尘口罩，将粉尘对员工的影响降至最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管网后入梅林污水处理厂
	原料调配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地面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管网后入梅林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搅拌机、包装机、成型机、切割机和和面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绿化等措施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售于养殖场等进行综合利用

6.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面粉原料的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面粉粉尘以及面粉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无组织废气

由于项目面粉等原料的调配为加水搅拌，且采用鼓式密闭搅拌机，因此产生的粉尘量 很少，为无组织排放，且生产车间空间较大，无组织排放的面粉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设备清洗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从而使处理后的废水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6.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成型机、切割机、拌和机和锅炉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在配置隔声、吸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6.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各类食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如发生裂口、破碎的薄酥饼等产生量较少，不合格产品可集中收集后售于养殖场等进行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措施	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面粉加水搅拌	粉尘	搅拌工序为加水搅拌，且采用鼓式密闭搅拌机，在面粉投加、搅拌的过程中，做好原料的轻拿轻放	搅拌工序为加水搅拌，且采用鼓式密闭搅拌机，在面粉投加、搅拌的过程中，做好原料的轻拿轻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绿化等措施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于青原区新工业园内建设食品生产及加工项目，其中年产薄酥饼 20 吨、桃酥饼 30 吨、兰花根 2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9335.24m²(约 14 亩)，主要建设生产厂房(2 栋)、办公综合楼(宿舍、食堂)和门卫等，总建筑面积 14176.37m²。

2、选址合理性结论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原区新工业区，根据河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调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要求。

根据河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调区产业布局，本项目选址不在绿色食品产业圈范围内，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但本项目周边同样分布一些食品类企业(井冈绿宝、吉安粮油等)，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兼容性较好，且与青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用地合同，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入园要求。

除上述企业外，本项目周边均分布的是部分食品生产类企业和轻工类企业，厂界距离都在 100m 以上，周边企业对本项目影响相对较小。另外，建设单位按照《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对本项目生产车间通过设置物理阻断、卫生屏障、遮罩或独立房间进行隔离。建设单位通过安装了人工通风设施，能够有效控制车间内的空气质量，通风设施应具有避免空气从洁净度要求低的作业区流向洁净度要求高的作业区的功能。

(1) 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根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可知，“1、食品厂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变，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3、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4、厂区周围不宜设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周边主要分布食品生产企业，部分其他企业主要为生产机械加工类产品，无国家规定的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场址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及虫害大量孳生的场所。因此，项目选址基本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位于青原区新工业园内，四周均为规划空地及工厂，用地区域生态环境一般，无珍贵保护动植物和风景名胜区。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外排内水土西出山市的境和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②声环境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成型机、切割机、和面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5-90dB(A)。通过采用隔声门窗、采取减震措施，再经 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③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其中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分类垃圾箱，将其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外运至卫生填埋处理，不外排；不合格产品可集中收集后售于养殖场等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料可集中收集后售于废品回收公司，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④大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面粉粉尘；面粉粉尘由于加水和采取密闭搅拌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处理后不会对员工及周围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122\text{t/a}$; $\text{NO}_x \leq 0.0976\text{t/a}$ 。

6、产业政策结论

本项目属于焙烤食品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也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项目以吉青发改字[2016]169 号在吉安市青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 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用项目现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和评价提出的建议，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的情况下， 污染物排放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影响均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7.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于正常运行。因此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 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1 年 4 月 22 日	33.0~37.3	100.01~100.28	南风	0.3	71	晴
2021 年 4 月 23 日	27.7~34.2	100.86~100.99	南风	0.3	68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3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 向点	第一次	0.200	0.208
	第二次	0.203	0.198
	第三次	0.205	0.199
下风 向 1# 点	第一次	0.368	0.369
	第二次	0.374	0.361
	第三次	0.370	0.375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426	0.435
	第二次	0.432	0.429
	第三次	0.435	0.430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221	0.235
	第二次	0.226	0.236
	第三次	0.230	0.237
周界外浓度最高 值		0.435	0.435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废 水 出 口	20 21 年 4 月 22 日	2104054-W-01-01	6.84	110	48	8.22	48.6	0.28
		2104054-W-01-02	6.85	99	57	7.59	45.4	0.30
		2104054-W-01-03	6.81	108	51	7.74	42.6	0.28
		2104054-W-01-04	6.84	124	46	7.99	52.1	0.28
		平均值	/	110	51	7.89	47.2	0.29
	20 21 年 4 月 23 日	2104054-W-01-05	6.82	121	47	8.82	46.3	0.28
		2104054-W-01-06	6.83	119	56	9.07	47.8	0.30
		2104054-W-01-07	6.82	111	53	9.29	45.9	0.30
		2104054-W-01-08	6.81	116	49	8.52	49.3	0.25
		平均值	/	117	51	8.93	47.3	0.28
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23	125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 ₅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因为废水入化粪池，所以进口无法采集。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东厂界	54.0	42.7	65	55
	南厂界	54.0	43.1		
	西厂界	53.5	46.3		
	北厂界	51.7	41.5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东厂界	52.5	43.5		
	南厂界	55.4	42.8		
	西厂界	52.9	44.5		
	北厂界	52.5	42.4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42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 型、JXSYX-YQ-154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JXSYX-YQ-06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效期 2021.12.28)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 (2021.11.09)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彭卓	36
高仰臻	39
刘友芳	20
屈燕萍	37
杨文	35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04.22 至 2021.04.23	化学需氧量	mg/L	108/112	1.8	≤10	合格
	氨氮	mg/L	8.22/8.22	0	≤10	合格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4.22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1.4.23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设备清洗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从而使处理后的废水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废气主要来源于面粉原料的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面粉粉尘。

(1) 无组织废气

面粉原料的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面粉粉尘。鉴于搅拌工序为加水搅拌，且采用鼓式密闭搅拌机，因此产生的粉尘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建议在面粉投加、搅拌的过程中，做好原料的轻拿轻放。同时为保证工人人身安全，工人操作时应佩戴防尘口罩，将粉尘对员工的影响降至最低。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成型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配置隔声、吸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售于养殖场等进行综合利用。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废	废包装材料	5	3.6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6	3.9	环卫清运
	不合格产品	0.4	0.3	收集后售于养殖场等进行综合利用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机械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锅炉废气主要为烟尘、SO ₂ 、NO _x ，本项目选用的生物质燃料采用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该措施对烟尘去除率可达 99%以上,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在每台油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其收集，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效率为 80%以上)净化处理并经油烟专用烟道引至屋顶空中排放后，面粉等原料的调配为加水搅拌，且采用鼓式密闭搅拌机，因此产生的粉尘量 很少，为无组织排放，建议在面粉投加、搅拌的过程中，做好原料的轻拿轻放，加强车间通风。同时为保证工人人身安全，工人操作时应佩戴防尘口罩，将粉尘对员工的影响降至最低，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车间面粉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炸油烟、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3096-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面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面粉等原料的调配为加水搅拌，且采用鼓式密闭搅拌机，因此产生的粉尘量 很少，为无组织排放，建议在面粉投加、搅拌的过程中，做好原料的轻拿轻放，加强车间通风。同时为保证工人人身安全，工人操作时应佩戴防尘口罩，将粉尘对员工的影响降至最低，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车间面粉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为产品发生变化不生产油炸产品，无锅炉废气和油烟废气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设备清洗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综合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的废水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并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赣江。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设备清洗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综合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的废水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各类食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可集中收集后售于养殖场等进行综合利用,职工产生的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各类食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	未发生改变

	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品，不合格产品可集中收集后售于养殖场等进行综合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锅炉尽量建在厂 区及周边敏感点常年主导风下风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 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四周绿化。	营运期噪声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白昼 65dB(A)，夜间 55dB(A)。	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锅炉尽量建在厂 区及周边敏感点常年主导风下风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四周绿化。	未发生改变。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于正常运行。因此符合验收条件。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中 pH 平均为 6.83、SS 浓度平均值为 51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14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47.3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8.41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28mg/L；经监测，生活污水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250mg/L、SS≤150mg/L、NH₃-N≤23mg/L、BOD₅≤125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35mg/m³，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即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浓度≤1.0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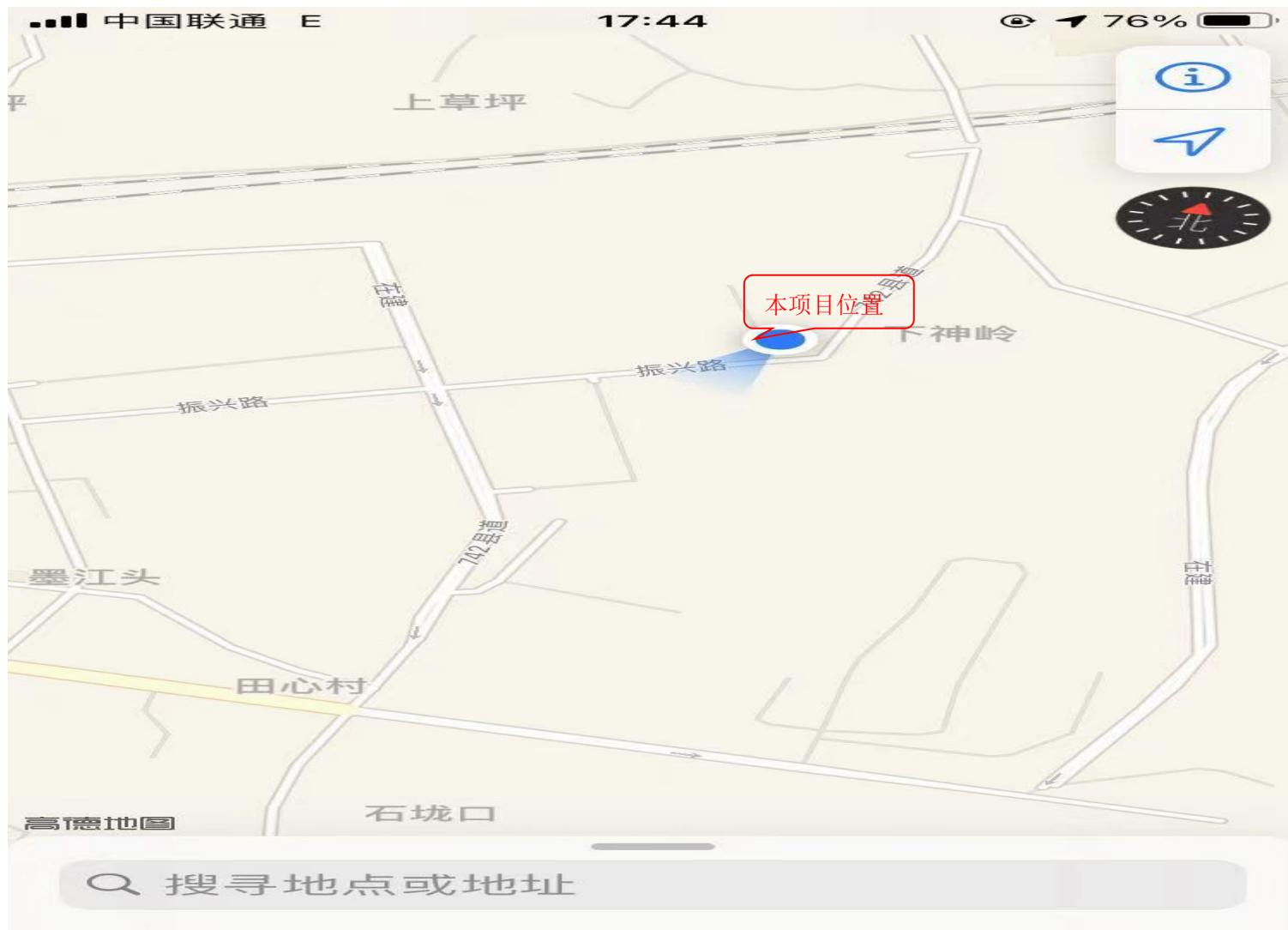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焙烤食品制造 [C141]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 3' 18"、 N：27° 8' 3" "		
	设计能力	年产薄酥饼 20 吨、桃酥饼 30 吨、兰花根 20 吨					实际能力	年产薄酥饼 20 吨			环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吉青环评字 [2016] 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0h/a		
运营单位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3MA35H2RT4Y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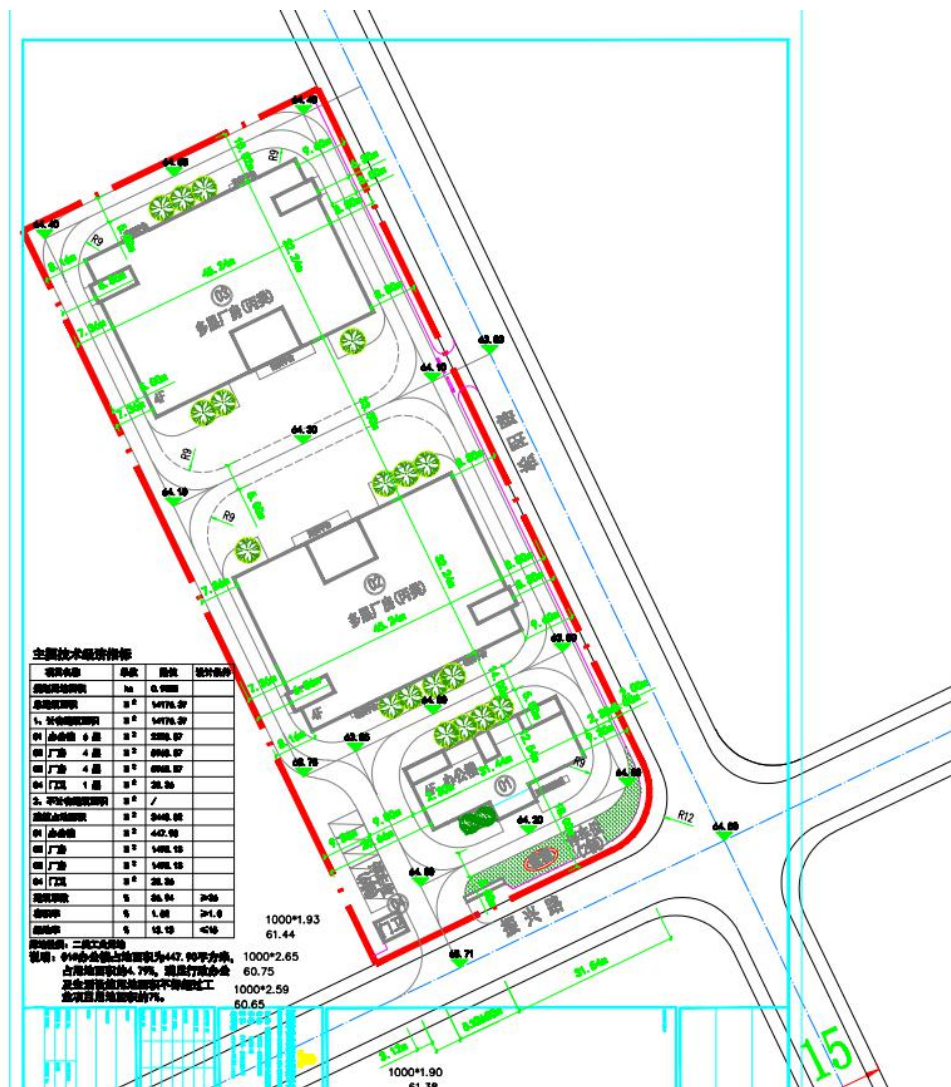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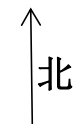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CODcr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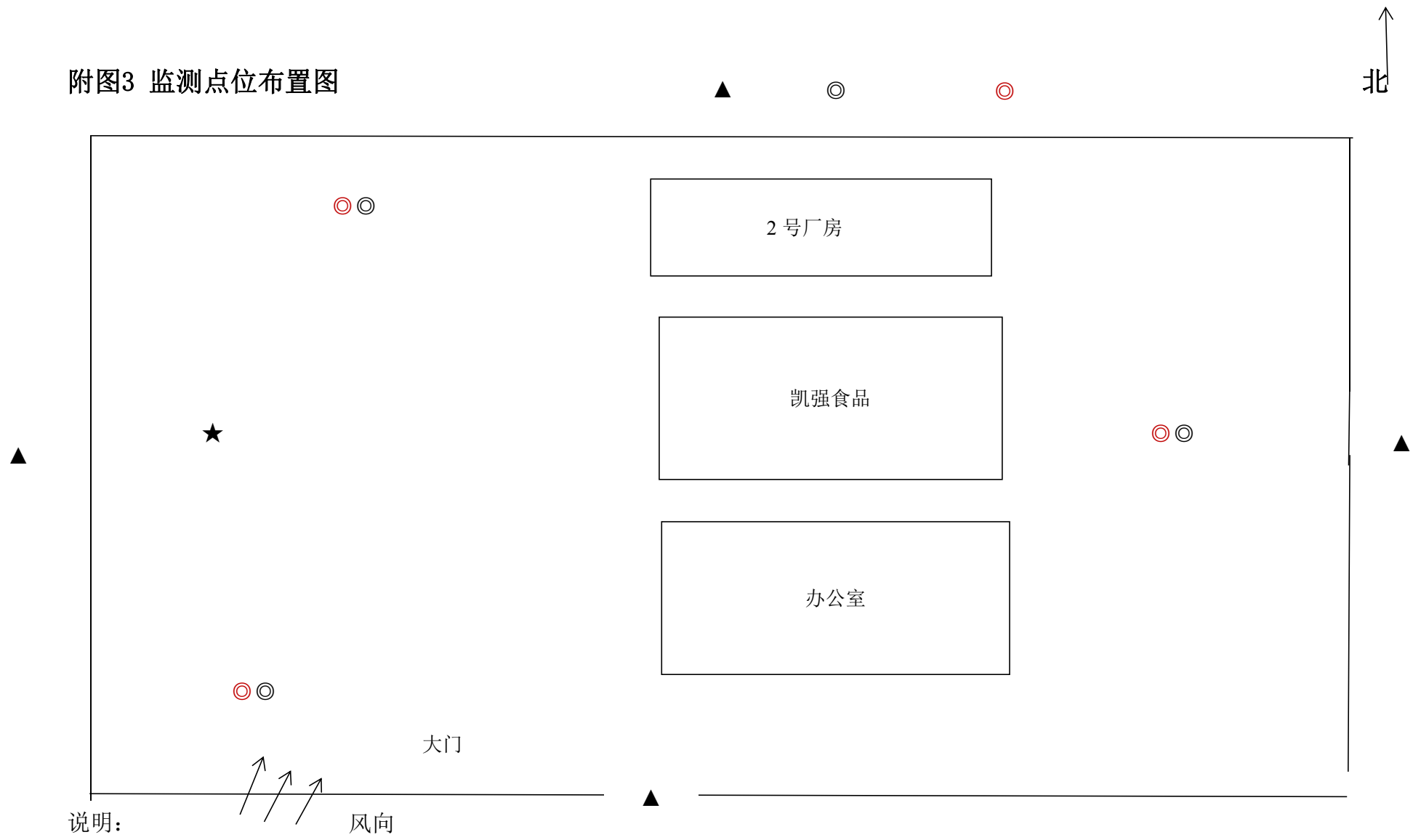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共1处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为2021年4月23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吉青环评字（2016）51 号

关于对《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新工业园内，用地南临园区规划路（松阳路）、西临园区规划路（振兴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 18''$ 、北纬 $27^{\circ} 8' 3''$ ，占地面积 9335.24m^2 （约 14 亩），主要建设生产厂房（2 栋）、办公综合楼（宿舍、食堂）和门卫等，总建筑面积 14176.37m^2 。项目建成全部投产后，年

产薄酥饼 20 吨、桃酥饼 30 吨、兰花根 20 吨，总投资 1000 万元。根据《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定的污染防治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污染防治建设，确保项目正式投产后，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以下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1、废水：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并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

2、废气：项目锅炉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炸油烟、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3096-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面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营运期噪声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即白昼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0.122t/a$ ； $NO_x \leq 0.0976t/a$ 。

三、本项目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四、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2 规划用地许可证

(2016) 吉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26174 号

附 记

申请人	吉安市青原区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情况	单独所有
落	河东经济开发区控规（修编）C3-1-3地块
单元号	360801007003GB000003W000000000
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性质	出让
途	工业用地
积	宗地面积：9335.24平方米
期限	2016年07月26日起2056年07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23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3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1。

废水来源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综合废水	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 ₅ 、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参照点	无组织下风向1#监控点
 施工记录 经度: 115.0556295 纬度: 27.1346567 工程名称: 凯强	 施工记录 经度: 115.0553901 纬度: 27.1350151 工程名称: 凯强
无组织下风向2#监控点	无组织下风向3#监控点
 施工记录 经度: 115.0559057 纬度: 27.1349625 工程名称: 凯强	 施工记录 经度: 115.0553663 纬度: 27.1351701 工程名称: 凯强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综合废水排放口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9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用水发票

吉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机打发票

发票代码 136081872001
发票号码 01583304
2021 年 04 月 20 日
户名: 吉安市青原区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户号: 210020682 发票号码: 1583304
地址: 青原区工业园
上月抄底: 2865 本月抄底: 3184

项目	水量	单价	金额
水费	319	2.10	669.90
污水处理费	1.40		446.60
其他费用			
应收合计:			1116.50
违约金:			0.00
上期结余:	165.00	抄表员: 张林	
实收金额:	1116.5	开票员: 邱佳	
大写金额:	壹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		
本期结余:	165.00		
周期:	2021-01-06 至 2021-02-04		

发票查询网站: www.etax-jx.gov.cn 发票咨询电话: 0791-12366
江西新佳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手开无效

吉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机打发票

发票代码 136081872001
发票号码 01583306
2021 年 04 月 20 日
户名: 吉安市青原区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户号: 210020682 发票号码: 1583306
地址: 青原区工业园
上月抄底: 3324 本月抄底: 3714

项目	水量	单价	金额
水费	390	2.10	819.00
污水处理费	1.40		546.00
其他费用			
应收合计:			1365.00
违约金:			0.00
上期结余:	165.00	抄表员: 张林	
实收金额:	1200	开票员: 邱佳	
大写金额:	壹仟贰佰元整		
本期结余:	0.00		
周期:	2021-03-08 至 2021-04-07		

发票查询网站: www.etax-jx.gov.cn 发票咨询电话: 0791-12366
江西新佳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手开无效

附件11：检测报告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XSX2104054

项目名称：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5月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吉安市凯强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琼
		联系电话	15607968696
项目地址	青原区新工业园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30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JXSYX-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 型、JXSYX-YQ-1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 JXSYX-YQ-03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型、JXSYX-YQ-06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4 月 26 日	上风向	2104054-G-01-01	0.200	完好无损
		2104054-G-01-02	0.203	
		2104054-G-01-03	0.205	
	下风向 1	2104054-G-02-01	0.368	完好无损
		2104054-G-02-02	0.374	
		2104054-G-02-03	0.370	
	下风向 2	2104054-G-03-01	0.426	完好无损
		2104054-G-03-02	0.432	
		2104054-G-03-03	0.435	
	下风向 3	2104054-G-04-01	0.221	完好无损
		2104054-G-04-02	0.226	
		2104054-G-04-03	0.230	
4 月 27 日	上风向	2104054-G-01-04	0.208	完好无损
		2104054-G-01-05	0.198	
		2104054-G-01-06	0.199	
	下风向 1	2104054-G-02-04	0.369	完好无损
		2104054-G-02-05	0.361	
		2104054-G-02-06	0.375	
	下风向 2	2104054-G-03-04	0.435	完好无损
		2104054-G-03-05	0.429	
		2104054-G-03-06	0.430	
	下风向 3	2104054-G-04-04	0.235	完好无损
		2104054-G-04-05	0.236	
		2104054-G-04-06	0.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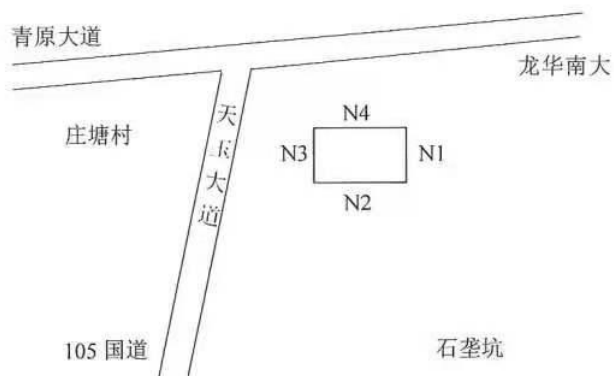
表 4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4 月 22 日	废水总排 口	无颜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2104054- W-01-01	6.84	48.6	110	8.22	48	0.28
			2104054- W-01-02	6.85	45.4	99	7.59	57	0.30
			2104054- W-01-03	6.81	42.6	108	7.74	51	0.28
			2104054- W-01-04	6.84	52.1	124	7.99	46	0.28
4 月 23 日	废水总排 口	无颜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2104054- W-01-05	6.82	46.3	121	8.82	47	0.28
			2104054- W-01-06	6.83	47.8	119	9.07	56	0.30
			2104054- W-01-07	6.82	45.9	111	9.29	53	0.30
			2104054- W-01-08	6.81	49.3	116	8.52	49	0.2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4 月 22 日		4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15.0557、27.1352)	54.0	42.7	52.5	43.5
N2 厂界南 (115.0560、27.1349)	54.0	43.1	55.4	42.8
N3 厂界西 (115.0560、27.1349)	53.5	46.3	52.9	44.5
N4 厂界北 (115.0556、27.1346)	51.7	41.5	52.5	42.4

采样点位图:



编制: 3/15/21

日期: 2021.5.6

审核: Pleun

日期: 2021.5.6

签发: 3/15/21

日期: 2021.5.6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风速m/s
4月22日	33.0~37.3	68	100.00~100.46	南	正常运行	0.3
4月23日	27.7~33.9	68	100.88~100.99	南	正常运行	0.3

附件: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2.28)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09)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 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年4月22日	AWA5688	94.0	93.8	0.002	93.8	0	≤0.5	合格
2021年4月23日	AWA5688	94.0	93.8	0.002	93.8	0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C0D004-002	2021.4.25	47	C0D004	47.8±2.4	合格
生化需氧量	B2005008-001	2021.4.30	4.08	B2005008	4.57±0.60	合格
氨氮	2005074-003	2021.4.24	2.04	2005074	2.08±0.10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彭卓	36
高仰臻	39
刘友芳	20
屈燕萍	37
杨文	35